证券代码: 839769 证券简称: 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: 华西证券

#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2 月 9 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 7 幢 401 号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, 加网络视频
 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 胡智
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 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经与原年度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协商一致,公司不再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
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,公司拟聘请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2022-02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智先生、向世君先生、张静女士、郭红霞女士、陈占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 任期三年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是连选连任,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执行对象,不存在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第 四届董事会的各位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,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2022-027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请于2022年12月25日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